

# 垫资验资混合战略博弈分析与监管对策

周微<sup>1</sup> 杨永承<sup>2</sup> 杨治忠<sup>3</sup> 鄂方方<sup>1</sup>

(1. 贵州财经学院 贵阳 550004 2.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 北京 100000 3. 贵阳华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贵阳 500000)

**【摘要】** 本文从经济实质及法律实质两个角度剖析, 设立或变更验资中企业管理当局的垫资审验现象, 并构造博弈模型分析对此现象的监管。分析得知, 监管垫资审验: 一是要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 加强工商监管的技术水平, 运用多种核查方法, 提高核查出问题的本领; 二是加大对企业和第三方事务所的惩处力度, 提高合谋成本, 使二者不敢铤而走险; 三是加强对资本信誉制度的宣传, 指出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只会降低资本信誉。

**【关键词】** 垫资验资 混合战略博弈 监管

## 一、引言

验资是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 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 对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或变更情况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是从事验资业务的法定机构, 验资是注册会计师的一项法定义务, 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 我国实行资本信誉制度, 对公司设立之时严格规定了最低注册资本额。国外多采用授权资本制度, 在公司章程中确定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总额, 但发起人只需要认购部分股份, 公司即可设立, 未认购部分可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随时发行。

在信誉资本制度下, 为保证企业资金在设立时如实到位, 法律特别赋予具备专业审验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设立验资的权利, 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验资报告, 以证明申报设立的企业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故验资是公司进行工商注册前必不可少的程序, 验资报告是公司成立前的重要证明文件。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 中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 但不少企业在设立之初并非都能达到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即使能筹集到最低限额标准资金, 而由于本身行业的特点, 需要的资金量远远大于最低限额。鉴于部分中小企业设立时出资者资金短缺, 社会上一些资金富有者便打主意为出资者垫资设立公司从中牟取超额利益, 这一行为给注册会计师的验资业务带来了相当大的风险。垫资人为企业代垫资金, 手持企业注册者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 替注册者找验资中介机构, 待拿到验资报告后, 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直至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设立成功后, 代理公司随即将代垫资金抽回, 并从中获取高额的垫资手续费。垫资公司的“一条龙”服务, 不仅严重扰乱了经济社会的秩序, 而且给利益相关者带来了不同程度的风险。这里面的利益关系错综复杂, 而博弈论是分析利益相关者相互决策的有力工具, 本文将以此为工具, 剖析垫资审验的利益关系与会计实质, 以期有效管控垫资验资服务。

## 二、文献概述

关于验资已有的文献多集中在研究注册会计师的验资风险与防范, 以及商业银行在虚假验资方面的责任问题, 譬如: 高允斌(1999)对验资业务提出三问, 其中第二问“拒绝验资就可以降低执业风险吗?”, 指出拒做验资业务只能消极地防范风险。潘静(2007)提出形成验资风险的原因主要是法规的不完善、行政部门各自为政、“深口袋”理论的滥用、社会对注册会计师的过高期望。李晓慧、孙林(2001)从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以及净资产出资三方面的事项分析注册会计师的风险, 并针对以上三类出资的验资风险分别提出了应对措施。李文江(2011)分析了商业银行在虚假验资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提出了商业银行提供虚假验资凭证的法律对策, 并就就此法律问题, 论述了商业银行利用验资规定进行信贷资产保全, 同时提出了商业银行验资责任的法律建议。

相比较而言, 集中研究出资者以货币出资、代理验资公司代垫货币的代垫验资行为的文献很少, 而且很少有文献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角度, 运用博弈论理论分析垫资验资业务中的利益相关者的倾向。即便有这方面的研究文献, 也仅局限于注册会计师审验中的博弈分析。

## 三、垫资验资实质及利益关系分析

垫资验资表现为对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进行审验, 这种验资可以归纳为以下内容: 首先垫资人搜集股东的有效证件, 主要是身份证和个人开户银行卡及密码, 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提前沟通好; 然后垫资人将自己的甚至是向银行借贷而来的资金打入验资企业股东的银行卡, 并以股东的身份设立企业临时账户, 随即将股东个人账户的资金转账至临时账户, 此时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立即到临时账户开户银行进行函证, 此时验资报告已盖章完毕。而临时账户的资金多则停留三天, 少则当天转出。垫资人拿着验资报告交予工商管理部, 取得工商许可证, 同时, 垫资人获得与注册资本相应比例的报酬, 并向银行归还借贷资金。以上是代理公司“一条龙”服务的典型流程, 这种行为在实务中十分常见, 甚至广做宣传, 报纸、

网上广告等公共传媒均有体现。

在这样的垫资验资过程中,为企业开设临时账户的银行或者是与垫资人无关的银行,或者是为垫资人贷款的银行;而为企业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报酬由于竞争激烈显得极其微小,但资本占优势的会计师事务所亦有验资与垫资同时进行获取多重收益的动机。仔细分析其中的利益关系,可以看到在股东找到垫资人之前,垫资人或许已与银行达成默契的借贷关系,双方之间有相应的比例报酬;在股东找到垫资人时,垫资人与股东之间有更直接的利益关系;无论垫资人与会计师事务所无关还是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都是规定的验资服务费;当垫资人拿到工商执照时,企业股东支付代办费于垫资人,垫资人拿回代垫资金。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在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及组织机构代码之后开立基本户。通过调查,笔者发现有些银行基本账户的形成有将临时账户直接转为基本户,此为同一开户银行;也有银行另开设基本账户,而验资期间临时账户的资金或许当天存入当天转出,存入以“验资款”的名义,转出时有两种形式:一是直接由临时户转至垫资人账户,二是转至企业基本账户,再由基本账户以“还款”名义转至垫资人账户。经调查,地方一些小银行临时账户的资金并不一定先转至基本账户,而是应股东要求直接从临时账户转至垫资人账户,当临时账户转至基本账户时,基本账户显示金额为“零”,此种行为已明显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5号文件的规定。

垫资资金往来,反映到账户上主要有两种:

一是以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达到资产负债表的平衡,具体账务处理过程是:股东设立出资至验资临时户时,借:银行存款——验资户;贷:实收资本——自然人股东。注资完毕取得工商及税务等执照后,办理基本账户,借:银行存款——基本户;贷:银行存款——验资户。基本账户资金转至垫资人时,借:其他应收款——自然人股东;贷:银行存款——基本账户。这种方式下,股东从公司账上获取出资后即归还垫资,资产负债表将会有“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以至账面平衡。事实上,公司与股东并未发生实际经济业务,并不存在合规合法的交易所支持此笔账务,故此种行为难免造成股东虚假出资的嫌疑。因为实践中,若股东并没有支付获取资金的公平对价,则有可能被认定股东虚假出资。

二是以长期投资的方式转移注册资本,即:股东设立出资至验资临时账户时,借:银行存款——验资户;贷:实收资本——自然人股东。注资完毕取得工商及税务等执照后,办理基本账户,借:银行存款——基本户;贷:银行存款——验资户。股东以对外长期投资,借:长期投资;贷:银行存款——基本户。这种方式下,认定“长期投资”的真实存在性尤为必要。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对于“长期投资”必须明确被投资单位享有此笔投资的出资证明及股权证明,以及公司作为股东是否真正享有投资收益,否则,就是公司以“长期投资”的方式转移资金至自然人股东或控制的公司中。

以上是垫资验资最简单的两种方式,演变之后无论是设立验资,还是变更验资,均有变通。细细分析,这样的垫资行为实际造就的是大量的空壳公司。但是这样的虚假出资注册或者说抽逃资本目前在法律上并未有明确的解释。《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仅有关于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行为的惩戒表述,而没有对行为的概念及其模式给出完整的、具体的陈述和说明。实践中,认定股东抽逃出资的多是以判断当股东出资资产的所有权在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移转”时,股东是否向公司支付了公正合理的对价,包括股东是否向公司支付了等值的资产或权益。对是否支付了公正合理的对价的判断主要是依据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比如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记账凭证、长期投资账册及银行对账单等。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中的利益关系,即在假设存在企业管理层、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集体合谋的前提下,银行工作人员为获取协助放贷及虚假出资存在利益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在充当垫资人合谋时获取了垫资佣金,企业为获取较高的资本信誉证明,以些许代价获取虚假出资验资报告,而当企业破产之时,最后的受害者仍然是不知情的债权人或投资者,股东只是以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为自然股东挡住了最大的责任。在假设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的前提下,企业为获取较高的资本信誉证明,就有向垫资人或放贷人借款虚假注资的动机,此时最大的受益者是垫资人,垫资人在资金缺乏的情况下,便把触角伸向银行或者民间借贷获取利益支持。而这些利益链条也更加形象地解释了经济学的基本假设。

#### 四、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垫资审验博弈模型构建与分析

目前,国内的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进行一定专用性投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个体和群体。而其活动能够影响或者改变企业的目标,或者受到企业实现其目标过程的影响。

博弈论作为研究决策主体的行为发生直接相互作用时候的决策以及这种决策的均衡问题,在“个人理性”的假设和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研究垫资现象中企业管理当局、会计师事务所及工商部门三方的博弈决策将有助于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之所以集中研究这三个主体,一方面是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既可能充当垫资人合谋,也可能只是作为独立客观的机构出具独立客观公正的验资报告,而其中是否选择合谋的前提就是风险与收益的权衡,这取决于监管机构即工商管理部门的监管核查,企业无论设立验资还是变更验资,可以选择真实出资也可选择虚假出资,或出资后抽逃资本,其行为的前提是考虑行为的风险与收益,这又取决于监管是否严格。而银行作为间接的合谋者,一方面扮演着监管机构的角色,另一方面又面临利益的诱惑,有充当合谋垫资人的动机。

1. 模型构建。参与者:博弈第一方为企业管理当局,第二方是依照法律规定对第一方实施监管的工商管理部门,第三方是受企业管理当局委托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动机及特征分析:第一方企业为获得资本信誉及资质,有

通过其他途径在短时间内聚集大量资金证明的动机, 垫资人是社会上专职从事此类信誉证明的代理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是其中之一, 二者有合谋的可能。但是基于外部及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管,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充当垫资人合谋时, 会进行风险与收益的权衡, 而这个风险程度与监管的力度有密切关系。即使不参与垫资合谋, 在争取验资服务时, 面对激烈竞争的市场, 利益的驱动会促使第三方舍弃独立客观, 选择协助验资。第二方在选择是否严格监管时,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管成本的高低, 第二方只能以一定比例对第一方和第三方进行检查。这样一个监管上的博弈符合混合战略博弈的特征。

**2. 模型假设。**企业管理当局与会计师事务所不进行合谋垫资及审验, 工商管理管理部门也不进行检查, 则第一方及第三方的支付为零, 第二方由于规范市场规则, 产生的外部性收益为 B, 三方的支付为: 0、A、0。企业管理当局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合谋, 合谋的概率为  $P_v$ , 但第二方以  $P_a$  的概率进行检查, 其检查成本是 C, 则三方的支付为: 0、A-C、0。假设企业管理当局与会计师事务所合谋, 第二方也不检查, 则第一方和第三方的额外收益包括资本信誉证明及合谋的收益, 分别为 M、N, 三方的支付为: M、0、N。假设企业管理当局与会计师事务所合谋, 第二方虽然检查, 检查的概率为  $P_a$ , 未发现问题的概率为  $(1-P_0)$ , 则三方的支付分别为: M、-C、N。假设第一方和第三方合谋, 第二方进行检查, 查出问题的概率为  $P_0$ , 由此而受到的惩罚和损失分别是 -E、-F, 则三方的支付分别为: -E、A-C、-F。综合以上假设, 该博弈模型的支付矩阵可表示如下:

		工商管理管理部门		
		核查( $P_a$ )		不核查 ( $1-P_a$ )
企业 管理 当局 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查出问题( $P_0$ )	未查出问题 ( $1-P_0$ )	
	合谋垫资审验( $P_b$ )	-E、-F、A-C	M、N、-C	M、N、0
	不合谋( $1-P_b$ )	0、0、A-C	0、0、A-C	0、0、A

**3. 模型求解。**

(1) 假定第一方和第三方合谋垫资审验的概率为  $P_b$ , 第二方监管核查及不监管核查的期望收益分别为:  $\pi_1$ 、 $\pi_2$ 。 $\pi_1 = P_b \times [(A-C) \times P_0 + (-C) \times (1-P_0)] + (1-P_b) \times [(A-C) \times P_0 + (A-C) \times (1-P_0)]$ ;  $\pi_2 = P_b \times 0 + (1-P_b) \times A$ 。

当工商管理管理部门核查与不核查的预期收益相同时, 即第二方存在博弈均衡时, 该模型的均衡解即最优概率为: 令  $\pi_1 = \pi_2$ , 得  $P_b^* = C/AP_0$ (1)。

(2) 假定第二方工商监管核查的概率是  $P_a$ , 则第一方进行合谋的期望收益与不合谋的预期收益分别为:  $\pi_3$ 、 $\pi_4$ 。 $\pi_3 = P_a \times [(-E) \times P_0 + M \times (1-P_0)] + (1-P_a) \times M$ ;  $\pi_4 = 0$ 。

当企业管理当局选择垫资审验和真实出资的预期收益相同时, 即第一方博弈均衡时, 就是工商监管核查的最优概率为: 令  $\pi_3 = \pi_4$ , 得  $P_a^* = M/(E+M)P_0$ (2)。

(3) 假定第二方工商监管核查的概率是  $P_a$ , 则第三方进行合谋的期望收益与不合谋的预期收益分别为:  $\pi_5$ 、 $\pi_6$ 。 $\pi_5 = P_a \times [(-F) \times P_0 + N \times (1-P_0)] + (1-P_a) \times N$ ;  $\pi_6 = 0$ 。

当会计师事务所选择协助第一方进行垫资与不参与合谋

垫资审验的预期收益相同时, 即第三方博弈均衡时, 就是工商监管核查的最优概率为: 令  $\pi_5 = \pi_6$ , 得  $P_a^* = N/(F+N)P_0$ (3)。

(4) 依据式(1)、(2)、(3), 可以得到三方混合战略博弈的纳什均衡为:  $P_b^* = C/A P_0$  与  $P_a^* = M/(E+M)P_0$ , 或者  $P_b^* = C/A P_0$  与  $P_a^* = N/(F+N)P_0$ 。

**五、博弈分析与讨论**

由式(2)、(3)的分析知, 当  $P_a < P_a^*$  时, 即  $P_a < M/(E+M)P_0$ , 工商监管核查的概率小于均衡概率时, 企业管理当局才敢选择合谋垫资审验。接着分析可以假定 M 不变, 当 E 增大, 即因工商检查出问题后的惩罚力度加大, 另外检查出问题的概率  $P_0$  增大,  $P_a^*$  就会变小。也就意味着工商部门监督核查的概率  $P_a$  低于较小的  $P_a^*$  时, 企业管理当局才敢选择冒险合谋。同理, 当  $P_a < P_a^*$  时, 即  $P_a < N/(F+N)P_0$ , 工商监管核查的概率小于均衡概率时, 会计师事务所才敢选择协助企业合谋垫资审验。同理, 当 N 不变, F 增大, 即会计师事务所因合谋垫资审验行为遭受的惩罚力度加大时, 以及  $P_0$  增大,  $P_a^*$  就会变小, 即工商部门监督核查的概率  $P_a$  低于较小的  $P_a^*$  时, 会计师事务所才敢选择合谋。也可以分析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关键依旧是从加大惩处力度着手。

由式(1)  $P_b^* = C/A P_0$  分析得知, 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合谋的概率与工商管理管理部门监管成本 C 成正比, 与查出问题的概率  $P_0$  和监管外部收益 A 成正比, 结合以上对式(2)、(3)的分析得知, 提高工商部门在监管核查中的业务技术是提高  $P_0$  的关键, 而核查成本又是制约核查效果的又一重要因素, 故可以考虑对监管部门实施绩效考核措施。

最后如果大幅提高 M 或 N 时, 则导致  $P_a^*$  上升, 说明在实际工作中要求工商管理管理部门监管核查概率需要大于  $P_a^*$ , 否则第一方和第三方就有可能合谋。

**六、总结**

在监管垫资审验问题时, 可以从两方面来着手: 一是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 加强工商行政监管的技术水平, 运用多种核查方法, 提高核查水平, 抓住问题的本领; 二是加大对企业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惩处力度, 提高合谋的成本, 使二者不敢铤而走险。除此之外, 就是对资本信誉制度的实质宣传,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只会降低资本信誉; 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 要保有独立客观的立场方能继续为社会做鉴证, 提供虚假审计报告不会使其长久发展。

结合理论部分的阐述, 关于垫资审验, 如同法律中的“天网恢恢, 疏而不漏”, 日常的垫资行为若是真正进入司法程序, 便没有查不出的作假企业。而验资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传统业务, 已经不具有竞争意义, 会计师事务所完全没有必要为了些许的报酬而失去立场, 唯有不断创新, 开拓具有自己专长特色的业务才能长久生存下去。

**主要参考文献**

1. 于延琦. 验资: 理论与实务.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2. 张维迎.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